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47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40 號
聯 絡 人：許國任
聯絡電話：(03)483-9326
傳 真：(03)483-7268
電子信箱：yuiyu.guanyin@gmail.com

受文者：本重劃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廣福自重字第 1150706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會員
大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及桃園市政府 115 年 6 月 24 日府地重字第 1150172319 號函辦理。
- 二、旨開會議紀錄已於本會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40 號)辦理公告。

正本：本重劃會會員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許正隆

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一段579-1號(草漯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參、出席人員：詳後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 許正隆

記錄：葉宸緯

伍、主席宣布開會：(重劃會理事長許正隆先生報告)

本重劃區總人數為1,378人，目前出席人數為825人，出席人數比例為59.9%；本重劃區土地總面積為731,381.63m²，計算前開出席人數所占之面積為591,737.13m²，出席人數之面積占重劃區土地總面積比例為80.9%，人數及面積都已達全部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本次會議之法令規定，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註：經簽到簿出席狀況複核後，部分因重複誤植登記及委託人未提供有效證明文件等因素，視為未完整完成簽到程序。故應將其未完整簽到之人數及其面積扣除計算，其投票結果與會中現場宣布之數據內容不同，但仍符合人數及面積都已達全部的二分之一以上法令規定。相關出席結果如下表：

表1 複核後大會出席結果如下：

重劃區 總人數 (人)	出席 人數 (人)	出席人 數比例 (%)	土地 總面積 (m ²)	出席 總面積 (m ²)	出席面積 比例(%)	備 註
1,378	803	58.3	731,381.63	558,084.86	76.3	扣除未符合完成簽到程序者及重複誤植登記部分
978	595	60.8	731,378.63	558,082.42	76.3	除上列因素外，再扣除原有爭議之樹林子段過溪子小段61-58地號

陸、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目的：

- (一)本重劃會章程第11條規定，應設置監事1人，候補監事1人，原監事及候補監事因故喪失資格。所以必須補選1位監事及1位候補監

事，以符合本重劃會章程規定。

(二)今天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主要目的為辦理重新選任監事及候補監事。

柒、提案討論：

提案：重新選任監事及候補監事。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13條及本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理事會應由理事7人以上組成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3.5 \times 14 = 49\text{m}^2$)。
2. 依本重劃會章程第11條規定，應設置監事1人，候補監事1人，原監事為顏有清，108年2月26日土地贈與他人，喪失資格。由許文雄候補監事優先遞補為監事。又110年8月1日許文雄死亡，喪失資格。故須補選1位監事及1位候補監事，以符本重劃會章程規定。
3. 依桃園市政府函示，補選理監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選任理事監事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可通過。
4. 爰提請會員大會重新選任監事及候補監事。
5. 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單說明六表示：敬請有意參選監事之會員，土地持有面積達49平方公尺以上者，得於4月1日前向本重劃會登記為監事候選人，逾期恕不受理，以利選票印製。
6. 登記截止日前至本重劃會登記參選監事之會員包括許慧盈及許巍錚2人。
7. 提請各位會員投票選舉。

(三)決議：

本次重新選任監事及候補監事，兩位候選人投票人數及面積均過半，其選舉結果：1號許慧盈為得票數最高者，故當選為監事，2號許巍錚為次高者，故當選候補監事。

表2 監事選舉結果如下：

編號	姓名	票數	人數比例	面積(m ²)	面積比例	當選情形
1	許慧盈	803	59.3%	468,747.68	64.9%	監事
2	許巍錚	773	57.0%	437,782.76	60.6%	候補監事
總人數及面積		1,355		721,870.92		

監票人：王語緹小姐、歐陽崇仁先生。

註：經選票、簽到簿出席狀況及可抵充土地計算複核後，有重複計票、部分委託人未提供有效證明文件等因素，故應將其未完整簽到之人數及其面積扣除計算，其投票結果與會中現場宣布之數據內容不同，但與其最終選舉當選情形結果並無不同。相關複核後之監事選舉結果如下表：

表3 複核後之監事選舉結果如下：

項 目	監事選舉結果		備 註
	1	2	
	許慧盈	許巍錚	
得票票數	786	756	經選票、簽到簿出席 狀況及可抵充土地 複核後，依法計算參 與表決人數及面積。
總人數(人)	1,355		
人數比例(%)	58.0%	55.8%	
得票面積(m ²)	453,226.87	422,261.95	
總面積(m ²)	722,739.03		
面積比例(%)	62.7%	58.4%	
當選情形	監事	候補監事	
得票票數	579	549	除上列因素外，再扣 除原有爭議之樹林 子段過溪子小段 61-58地號依法計算 參與表決人數及面 積。
總人數(人)	956		
人數比例(%)	60.6%	57.4%	
得票面積(m ²)	453,224.44	422,261.33	
總面積(m ²)	722,736.04		
面積比例(%)	62.7%	58.4%	
當選情形	監事	候補監事	

捌、報告事項：(工程進度說明)

(一)工程概要

1. 工程名稱：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
2. 主辦機關：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3. 設計監造單位：京緯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4. 施工廠商：建鑫營造有限公司
5. 工程期限：112年8月10日開工，116年2月9日完工(開工日起42個月)
6. 目前進度：70.79%(截至115年3月底)
7. 工程內容：
包括整地、道路、寬頻纜線、雨水、汙水、路燈照明、交通、景觀、停車場、雜項、灌排等項工程。

(二)計算負擔：

預計115年6月底前提送費用負擔總計表草案至市府憑辦。

(三)重劃分配結果：

預計115年底前召開理監事會及第四次會員大會審議分配結果草案。

玖、臨時提案：無。

拾、散會：上午11時40分。